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空港环罚〔2023〕4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西安富迈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5MA7DLT5FX9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健康路西尧新村25号4楼402

法定代表人：史建宏

我局于2023年5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环境或空间中进行，未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，可能导致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5月14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李伊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5月14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李伊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5月14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李伊朝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5月14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李伊朝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5月14日由雷勇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5月14日由雷勇提供，证明你单位授权人员身份信息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

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，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“石化、有机化工、电子、装备制造、表面涂装、包装印刷、服装干洗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溶剂，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作业，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，保证其正常使用，记录原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、使用量、废弃量，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、运行情况和保养维护等事项”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环罚告〔2023〕4号）及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A环听告〔2023〕4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听证申请权。2023年5月18日，你单位申请听证。2023年5月25日，我局通知你单位于2023年6月2日前来听证。听证中，你单位对本案调查事实、处罚程序均不存在异议，仅认为应当由你单位所承包项目的甲方单位承担处罚责任。对该申辩意见，我局认为缺乏法律依据，故未予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、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条和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第16项。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责令改正，处15万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旗

电 话：029-33636182

地 址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商务中心2期215室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

